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今天之股價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兩間從事消費電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出售」)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仍未達成任何協議亦未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倘建議出售一旦進行，該交易可能構成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並將按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建議出售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生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